

证券代码：300125

证券简称：易世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易世达公司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0105民初1141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刘里、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、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案的受理及有关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一审判决情况

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下发的（2018）京0105民初11419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认为：易世达公司未证明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及《房地产抵押协议》已生效的事实，其诉讼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九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一万三千四百元，由原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

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其他非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，尚未依法生效，根据案情分析和判决依据，公司拟于近期提起上诉。后续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京 0105 民初 11419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7日